

台灣近期經貿法規

《電業法》

總統106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1159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97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，但第6條第1項規定，自公布後6年施行，第45條第2~4項規定，自公布之日起1年內施行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。

《專利法》

總統106年1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861號令修正公布第22、59、122、142條條文；並增訂第157-1條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《農業金融法》

總統106年1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871號令修正公布第39、40條條文；並刪除第57條條文。

《貨物稅條例》

總統106年1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921號令修正公布第12-3條條文。

《關稅法》

總統106年1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911號令修正公布第49條條文。

《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》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月19日農漁字第1051338791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；並自106年1月20日施行。

《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》

財政部關務署106年2月9日台關業字第1061002174號令修正發布第9、11~14、16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。

大陸近期經貿法規

《上海市食品安全條例》

上海市人大常委會2017年1月20日通過，自2017年3月20日起施行。

《黑龍江省大氣污染防治條例》

黑龍江省人大常委會2017年1月20日通過，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《山東省安全生產條例》

山東省人大常委會2017年1月18日通過，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《遼寧省優化營商環境條例》

遼寧省人大常委會2016年12月7日通過，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《保定市大氣污染防治條例》

保定市人大常委會2016年11月10日通過，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河北省安全生產條例》

河北省人大常委會2017年1月12日通過，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《寧波市軌道交通運營管理條例》

浙江省人大常委會2016年12月23日通過，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。